

安徽理士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铅精炼及深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再生铅精炼及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巴河路 2 号-D；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130500 平方米；技术研发、综合服务、环境保护及其他公共辅助工程设施 10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主要生产线设备包括：废旧电池拆解系统、熔炼系统、精炼系统、电解铅系统、酸的回收利用系统、制备氧气系统等生产线设备。购置安装实验仪器设备主要包括：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购置其它配套设备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回收处理系统、装卸机器、运输设备等。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职工洗衣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拆解废气、配料废气、熔炼废气、精炼废气、电解废气。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塑料、水淬渣以及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填充隔板、各类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除铜渣、精炼渣、阳极泥、石膏、废催化剂以及员工废弃的劳保用品等。

噪声：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等各类生产设施等产生的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学水处理站产生的浓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全部回用于冲渣系统、不外排，拆解车间和制酸系统产生的含酸废液、塑料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全部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补充水和车间保洁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拆解系统补充水和车间保洁用水、不外排。职工洗衣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22m<sup>3</sup>/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补充水和车间保洁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拆解废气经 1 台处理效率为 95% 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内径 1.5m 的排放气筒排放。配料废气集中经 1 套处理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0m、内径 1.5m 的排放气筒排放。富氧侧吹熔炼炉气经“SNCR 脱硝+余热锅炉+电除尘+制酸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50m、内径 2m 的烟囱排放。富氧侧吹还原炉产生烟气经“SNCR 脱硝+余热锅炉+布袋除尘+两级碱液脱硫”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精炼熔炼浇筑废气集中经 KE 型铅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高 20m、内径 1.5m 的排气筒排放。电解酸雾引入 1 套处理效率为 90% 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0m、内径 1.5m 的排气筒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塑料全部外售给铅酸蓄电池外壳生产企业作为原料；水淬渣全部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作为原料；生活垃圾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抹布、废填充隔板、各类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除铜渣、精炼渣、阳极泥、石膏、废催化剂以及员工废弃的劳保用品等。含油抹布、废填充隔板、各类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精炼渣、石膏和废弃劳保用品，全部送

入富氧侧吹炉内进行熔炼；除铜渣、阳极泥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位于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内，选址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再生铅冶炼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重点行业重污染源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在落实 10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搬迁工作的前提下，符合《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再次基础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建议表网络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cka7omE\\_y9yfctGbUMOxNQ](https://pan.baidu.com/s/1cka7omE_y9yfctGbUMOxNQ) 提取码: 7fy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安徽理士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总；联系电话：17756138788  
环评单位名称：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工；联系电话：13165967475；电子邮箱：  
1229774775@qq.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告时间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通过 e-mail、传真、信函或其他便利的形式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参与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安徽理士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